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）

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33931799*371	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	傳真號碼	33931780					
	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hwjh.tp.edu.tw/	郵遞區號	10650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、桌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
					體育班			重點運動項目		
			男生	女生	不拘	男生	女生	不拘		
			9 年級	籃球			2			
			8 年級	籃球						2
桌球				1						
		合計		3			2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桌球					
	測驗時間	108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								
	測驗地點	室外籃球場		桌球室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曲線運球上籃 25 分 2.投籃 25 分 3.分組比賽 50 分 兩天備案- 1.曲線運球 25 分 2.折返跑 25 分 3.立定跳遠 25 分 4.口試 25 分		1.發球 25 分 2.接發球 25 分 3.步伐 25 分 4.擊球動作及技巧 25 分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
	成績比序		籃球		桌球					
		3.2.1 (兩天 4.3.2.1)		4.3.2.1						

報名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</p> <p>七、籃球項目附國中學業成績(影本)及獎懲紀錄。</p>
備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</p> <p>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8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。</p> <p>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8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8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。</p> <p>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8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</p>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臺北市金華國中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報名時的戶籍所在地的學區學校就讀，並不得臨時遷戶籍至本學區要求轉至普通班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(臺北市金華國中)體育績優生甄選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